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5292-GXXL）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西中达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供应商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万科大  
厦1号楼6层608号

邮编：530200

联系人：胡捷

联系电话：18078185949

质疑项目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服务项  
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4-G3-005292-GXXL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质疑事项：☒中标结果

二、质疑答复：

广西中达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  
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5292-GXXL】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问题，我  
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现答复如下：

贵公司（质疑函）质疑事项内容为：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3.1条款中的商务  
文件部分第8点，投标人承诺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方面未曾产生过不良行为记录



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经查该公司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与员工有劳动合同纠纷，其中就有两例。这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行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投标人承诺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方面未曾产生过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此该公司是不能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2分标）】的中标人。

事实依据：1.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续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劳动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桂01民终5532号；2.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莫丽军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桂11民终5号。

针对质疑事项1答复：广西中达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公司）质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2分标）的中标人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公司）事项，执法局已收到。质疑函中中达公司认为锦绣公司提供的“投标人承诺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方面未曾产生过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这一事项。经执法局核查，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项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第三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执法局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锦绣公司无不良记录。因此执法局认定该投标人不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这一事项，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